

上海临皓置业有限公司文件

临皓（2022）1 号

签发人：卢东宇

关于印发《上海临皓置业有限公司信息公开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公司各部门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92 号）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（国务院令 第 654 号）》以及国务院国资委、市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制定《上海临皓置业有限公司信息公开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2022 年 3 月 8 日



上海临皓置业有限公司

2022 年 3 月 8 日印发

上海临皓置业有限公司

信息公开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提高上海临皓置业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临皓置业”）工作透明度，促进依法“阳光”治企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2号）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54号）以及国务院国资委、市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在履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职责过程中，依据法律法规、国家有关规定、市国资委有关文件，向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公开的企业相关信息的活动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，是指公司在履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职责的过程中，公开发布的以文字、图片、图表等形式记录或保存的信息。

第四条 按照《条例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明确信息公开联系人，承担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对于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应及时处理和上报光明房地产集团第一事业部（以下简称“事业部”）及信息公开工作分管领导，由事业部及时上报集团信息公开工作小组。

第五条 公司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依法、公正、公平、准确、及时、便捷的原则。公开的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

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，不得损害企业的合法权益和商业秘密。并于每年5月15日之前完成上年度信息公开工作。

第六条 公司发布信息涉及其他企业或者社会机构的，应当与有关部门或者企业及时沟通、确认。

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方式和范围

第七条 公司信息公开方式为主动公开。

第八条 公司主动公开的信息，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工商注册登记等公司基本信息；
- （二）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；
- （三）公司主要财务状况；
- （四）公司重大改制重组结果；
- （五）公司国有产权转让、企业增资、资产转让等国有资产交易结果信息；
- （六）公司重大项目招标情况；
- （七）公司工资总额和职工平均工资水平；
- （八）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；
- （九）政府机关（部门）依法对公司要求公开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、重大突发事件的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；
- （十）其他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规定的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。

第九条 下列信息不予公开：

(一)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，涉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；

(二) 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、调查取证、审议等执法、执纪工作的信息；

(三) 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；

(四) 集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可能对他人隐私和名誉构成侵害、对相关人员合法权益造成损害、对企业及社会的正常秩序带来影响的信息。

第十条 拟发布的信息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、确认，保证发布的信息准确一致：

(一) 公司联合其他机构发文。

(二) 其他机构联合公司发文。

(三) 拟发布的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，需要批准的，未经批准不得发布；需征得有关机构同意的，未经同意不得发布。

第十一条 公司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、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，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发布准确的信息予以澄清。

第三章 公开的方式和程序

第十二条 信息主要通过以下渠道主动公开：

(一) 集团门户网站；

(二) 新闻媒体；

(三) 社会责任报告、年报、宣传册等。

第十三条 公开信息前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(以下简称《国家保密法》)及其实施办法和《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由事业部进行信息审核，后逐级上报至集团董(监)事办公室进行披露审查。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，应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报集团有关部室确定。

第十四条 各信息所属部门是确定信息是否公开的主体。对本部门、本公司制作的信息，按以下规定履行公开程序：

(一) 信息所属部门、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公开属性及其内容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；

(二) 事业部党政管理中心对送核文稿的保密属性、公开属性进行核对无误后，报请事业部分管领导审定。审定后上报集团按相关流程进行公开发布；

(三) 对送公司之外机构会签的文稿，各起草部门须请会签部门提出是否公开的意见；

(四) 按照上述程序完成审核手续的拟公开信息，根据确定的公开形式公开。涉及公司之外的，应事先沟通一致。重大信息应报事业部及集团主要领导批准。

第十五条 属于主动公开的公司信息应当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，法律、法规和上级监管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四章 监督和保障

第十六条 信息公开工作所需经费应纳入年度预算，以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第十七条 信息公开工作联系人负责受理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公司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和建议，会同有关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十八条 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，给工作带来不利影响、造成不良后果的，由事业部分管领导责令限期整改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据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。

第十九条 事业部每年组织对公司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评，纳入绩效考核内容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公司所属各部门均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信息公开联络人及事业部党政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8 日起施行。